

投标人答辩记录表

投标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情况	10: 42分钟接通投标人，经沟通约2分钟，主要内容如下： 1、投标人明确投标函第1条里的投标报价“不高于70.182万元”以商务标投标报价书“70.182万元”为准。 2、投标人明确投标函第7条，依法分包比例为0%。
投标人代表签名	
评委会意见	已明确知晓投标人澄清内容，同意上述澄清。

注：此表填写的情况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范围或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答辩记录表

投标人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情况	经10：45、10：58两次与投标人电话沟通，主要内容如下：投标人明确投标函第7条依法分包给中小企业的比例为”0%“。
投标人代表签名	
评委会意见	评标委员会已知晓上述澄清答复内容，同意上述答复，继续开展评审。

注：此表填写的情况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范围或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